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41,185,383.08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1,185,383.0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


2018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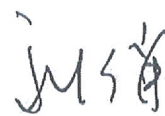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

2018年11月12日